

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采购单位	富平县农业农村局			
采购代理机构	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	
中标单位	陕西景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	
工程项目	工程名称	2020年新修200立方米调蓄池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-薛镇机井工程		
	项目编号	JQ2022-ZFCG-03003		
	工程地址	富平县薛镇		
	中标价	捌拾玖万贰仟壹佰叁拾伍元柒角叁分 (¥ 892135.73元)		
	中标工期	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施工完毕		
	项目经理	樊小素	注册编号	陕261171800359
	建筑面积	/	质量标准	合格
基本情况	采购范围	新打机井（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）		
采购单位盖章		采购代理机构盖章		
				
注：1、本通知书建设单位、中标单位、监督单位各一份 2、未经盖章确认的中标通知无效				

合同协议书

富平县农业农村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0 年新修 200 立方米调蓄池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-薛镇机井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陕西景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施工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前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玖万贰仟壹佰叁拾伍元柒角叁分

（小写¥892135.73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樊小素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两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樊小素（签字）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樊小素（签字）

2022 年 5 月 5 日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樊小素（签字）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樊小素（签字）

2022 年 5 月 5 日